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我们同意该议案提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就关联交易内容、定价进行了详细了解，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活动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韩文君

胡泽禹

钱荣

2019 年 10 月 29 日